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1、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:

担保对象	担保类型	担保期限	担保合同签署时间	履行的审议程序	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	期末担保余额	是否履行完毕	担保债务逾期情况
伟星实业(孟加拉)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担保	5年	2018年4月2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	500万美元	0	是	否
			-	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	1,000万美元	-	-	-

2、报告期内,伟星实业(孟加拉)有限公司归还了银行的全部借款,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,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周岳江:

张永炬:

吴冬兰:

2023年8月14日